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 聯合科研資助計劃

一、目的

為了推動內地與澳門科研人員之間的科技交流與合作,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技基金)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委)於2016年1月7日簽署了《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與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學技術合作與交流諒解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的附件《關於開展聯合科研資助合作研究的工作計劃》,以及2021年5月4日第64/2021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的規定,科技基金制定本專項資助計劃。

二、申請實體

屬第 6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二條 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實體可申請資助。

三、 申請要求

- 1. 澳門申請方須與內地合作方就研究內容、研究計劃、研究分 工等進行協商,簽署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填寫申請計劃 書,在截止申請日期前向科技基金提交申請。
- 內地合作方須同時向基金委申報,詳細的申報方式請參閱基金委的有關規定。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3. 兩地申請計劃書的項目名稱以及合作雙方申請人姓名必須保持一致,研究計劃內容應體現優勢互補。

四、 資助方式

無償資助。

五、 可獲資助及不可獲資助的開支

按照第 6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三條。

六、 金額及年限

- 1.科技基金對此項計劃每年的資助總額不超過 3,600 萬澳門元。
- 2. 每個項目的申請金額上限爲 250 萬澳門元。
- 3. 每個項目的資助年限不超過三年。
- 4. 每年與基金委協商開展。

七、 申報指南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每年就重點支持領域、雙方合作要求、成 果產出要求、申請計劃書的要求等具體細節與基金委協商確定, 並編制申報指南。

八、 申請期

科技基金行政委員會訂定申請的具體起止日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九、 申請卷宗

按第 6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資助批給規章》第六條 之要求提交相關文件。

十、 申請方式

申請實體於申請截止日前按科技基金要求的方式遞交上條所指的全部申請文件。

十一、形式審查

- 1. 科技基金與基金委於申請截止後將各自進行形式審查,以核 對有關卷宗是否正確和是否齊備及審查申請項目是否符合接 受資助的條件。
- 2. 科技基金將視需要要求申請實體在十五日內補交資料。
- 3. 科技基金與基金委再共同核對通過各自形式審查的項目名單。對於同時被列入科技基金及科技部項目名單的項目,將獲接納為 "FDCT-NSFC項目"。

十二、 評審方式

- 1.科技基金和基金委對獲接納的項目進行各自評審。
- 2. 科技基金按第 64/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資助批給規章》進行審批。
- 3. 審批尤其考慮以下內容:
 - (1) 項目的科學價值及前沿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2) 申請實體資質;
- (3) 項目規劃方案及合作基礎。

十三、 資助發放

- 1.獲資助實體須簽訂《資助同意書》。
- 2. 資助款項將分期發放,有關方式須按《資助同意書》內所述 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報銷。

十四、 報告書

獲資助實體應遞交項目研究工作執行進度的年度報告及最終報告,以便科技基金進行年度評估和最終評估。

十五、 其他計劃的資助

已獲"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資助的項目,不得接受其他公共款項資助計劃的資助。

十六、 解釋權

科技基金保留對本章程的最終解釋權。